

济源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脱贫办〔2019〕50号

济源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市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济源市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20日

济源市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龙头企业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加快济源产业化扶贫进程，做大做强扶贫龙头企业，更好带动贫困地区经济发展和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根据《河南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豫脱贫办〔2018〕80号）精神，结合济源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和管理，必须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以建立精准带贫减贫机制为导向，以贫困人口参与共享为基本标准。加强贫困地区龙头企业培育，增强辐射带动贫困户增收的能力。依托扶贫龙头企业覆盖带动贫困农户，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长效利益联结机制，充分发挥贫困农户发展生产经营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助力贫困农户增收。

第三条 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扶贫工作管理体制，市级扶贫龙头企业认定依照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认定条件，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认定并进行管理。

第四条 扶贫龙头企业的认定与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认定与取消相结合的竞争淘汰机制。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五条 认定范围

1. 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储藏为主的企业及农产品市场或电商服务平台；

2. 其他大批量吸纳贫困地区劳动力就业的工业、旅游业或其他企业。

第六条 认定条件

1. 依法合规经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产权清晰，管理有序，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不亏损，所选扶贫项目应符合脱贫攻坚规划。

2. 建立稳定的带贫减贫机制。企业应履行扶贫责任，通过发展产业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包括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打工就业、流转贫困户土地经营权参与产业化经营、整合专项扶贫资金和涉农资金投入项目形成资产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和贫困户等形式。

3. 具有明显的脱贫成效。企业应与合作社、贫困户之间签订较为稳定的合约关系，或形成长期稳定购销关系。原则上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不低于 100 户。

4. 相关指标符合要求。农业生产或加工型企业、农业流通服务型企业、农产品专业批发市场的指标可参照《河南省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类企业注册时间在二年以上，固定资产在一亿元以上，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上（含 AA 级）。

第三章 申报和管理

第七条 申报材料

1. 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的现状、主营产品、覆盖带动贫

困村、贫困农户的数量及措施等，并填写《济源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须经发证机关盖章；

3. 企业的资信情况，须由相关银行提供证明；

4. 企业带动贫困农户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情况，须由当地镇政府提供说明。

第八条 认定程序。符合申报条件企业向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企业申报材料批转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组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财政金融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生态环境局、扶贫办等相关部门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评审结果，经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批准后，在媒体公告，经公告无异议的企业，由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授予“济源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称号，并颁发匾牌。

第九条 动态管理。一是开展监测评估。建立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监测和评估机制，及时了解企业带贫减贫情况，重点察看带贫效果，实时进行动态监测管理，为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的退出提供依据。二是建立退出机制。建立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管理台账，对享受支持政策但没有履行带贫减贫责任、与农民利益联系不紧密、违规或违法经营、在申报和评估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损害贫困群众利益的企业，取消市级扶贫龙头企业资格，追回所享受的扶持资金，三年内不得再

次申报，依纪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四章 政策支持

第十条 统筹使用扶贫和涉农资金，支持市级龙头企业到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发展特色产业，帮助贫困户稳定就业。支持市级扶贫龙头企业享受金融扶贫等相关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帮扶项目和资金支持市级扶贫龙头企业。注重调查研究，及时帮助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对带贫减贫效果显著的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和典型案例，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章 强化监管

第十一条 各相关单位要派出熟悉业务的工作人员，参与扶贫龙头企业的审核认定工作，切实防范在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认定和兑现奖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徇私舞弊、以权谋私行为。坚决查处套取挪用扶贫资金或借扶贫名义进行权力寻租、勾结套利等行为，对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济源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材料
2. 济源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

附件 1

济源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材料

一、济源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2, 申报企业在企业名称处印章)

二、企业简介, 包括企业现状, 主营产品, 覆盖的贫困村、贫困户的数量及措施

三、营业执照复印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企业信用报告, 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 不亏损, 无不良信用记录, 须提供相关证明

五、企业带动贫困户能力和利益联结关系, 包括企业与合作社、贫困户之间签订较为稳定的合约关系, 或形成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 提供相关证明

六、两年内贫困户工资花名册

七、企业获得荣誉(图片彩印)

八、其他材料

附件 2

济源市级扶贫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企业基本情况	注册时间		产业类型
	注册资金 (万元)		银行信用 等级
	固定资产规模		主要产品和 品牌
企业带贫 情况	带贫模式	带贫户数	带贫人数
	合计		
扶贫办 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